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70號

上　訴　人　張文佳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68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9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張文佳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另想像競合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所為論斷，俱有卷證資料可以覆核。

三、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於理由內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

據，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本為法之所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加入不詳姓名暱稱「林致遠」及其他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假扮虛擬貨幣幣商，先由「林致遠」佯以交友、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詐騙告訴人張雅婷，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下同）74萬元予上訴人，以購買2萬2,424顆泰達幣，嗣「林致遠」又詐騙告訴人將上開泰達幣轉入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予以收回，上訴人因而收受、持有上開詐欺犯罪所得，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之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告訴人及另案告訴人嚴學文、柯佳吟、黃意茜、吳素戀、楊宜卉之證詞，暨卷內電子錢包交易明細等相關證據資料，敘明其取捨證據之理由。並對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僅係泰達幣之個人幣商，已將告訴人所購之泰達幣轉給告訴人，而上游幣商亦係正常商業合作，不能以虛擬貨幣幣流分析報告認定上訴人是車手，本案並無證據證明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云云，認均不足採憑，予以指駁，敘明：個人幣商在現今合法交易平臺存在之下，難有獲利空間，具有高風險及潛在不法，而上訴人另有與本案相同之犯行，經他案提起公訴，總計涉案金額高達2,956萬3,176元，依上訴人自承之交易過程，係以高於交易平臺上之價格向上游幣商購入泰達幣，又以高價出售予告訴人，已經違反交易常情，且上訴人竟均係在將泰達幣轉入告訴人及另案告訴人電子錢包前之短暫時間，始由上游幣商之電子錢包處取得泰達幣，顯不合理，而上訴人取得泰達幣之交易來源更屬特定、重複，卻不能提出其與上游幣商之交易憑證，若非上訴人為詐欺集團之成員，實難想像詐欺集團願意將鉅款交由上訴人直接收取等旨，已載敘相當之理由。所為論斷說明，無悖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均非憑空推論，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未憑證據、理由矛盾及證據調查職責未盡等違誤。上訴意旨仍指摘原判決誤解個人幣商之經濟功能，僅憑資金流向、交易時間接近及幣流快速移轉等間接事證，未排除其他合理可能，又以上訴

人所涉未確定之他案整體情節，即為斷罪依據而有違誤云云，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以自我之主觀說詞，對於原審採證認事之適法職權行使，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上訴人之其餘上訴意旨，經核亦係就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為違法，且仍為單純事實之爭執，均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